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调整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交易对价的支付调整为:

“(1)自《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万丰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50%,即79,950万元,该笔价款应支付至以万丰科技名义开立的并由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万丰科技不得使用账户内资金。监管账户内资金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解除监管或转付至万丰科技其他账户;如标的资产无法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交割,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解除《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要求将监管账户内资金转付至上市公司账户。具体操作方式届时以双方与监管账户所属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为准;

(2)自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万丰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尾款,即79,950万元”。

关联董事陈爱莲、吴锦华、张锡康、梁赛南、江玉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调整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调整为:

“(1)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之后2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为2022年,双方同意盈利预测期间调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2)补偿安排

承诺净利润数:

● 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包括当日)之前,美国万丰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5万美元、1,910万美元及2,235万美元;

● 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为2022年,美国万丰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0万美元、2,235万美元及2,645万美元。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末累积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万丰科技将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万丰科技无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不冲回。

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末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万丰科技应补偿的金额。

(3)资产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经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额,则万丰科技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

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与利润分配的影响。已经补偿的金额不予冲回。

万丰科技所有应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为限。”

关联董事陈爱莲、吴锦华、张锡康、梁赛南、江玉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前期审议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编制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爱莲、吴锦华、张锡康、梁赛南、江玉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就原《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第一笔交易款项的支付方式进行如下调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50%,即79,950万元,该笔价款应支付至以乙方名义开立的并由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乙方不得使用账户内资金。监管账户内资金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解除监管或转付至乙方其他账户;如标的资产无法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交割,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将监管账户内资金转付至甲方账户。具体操作方式届时以双方与监管账户所属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为准。”

关联董事陈爱莲、吴锦华、张锡康、梁赛南、江玉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经双方友好协商,原《盈利补偿协议》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将原《盈利补偿协议》第2.1条调整为:

“本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期间为,目标公司任一年度末累积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第3条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第4.2条补偿该等差额。”

关联董事陈爱莲、吴锦华、张锡康、梁赛南、江玉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调整主要为对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等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不涉及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的调整,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证券代码:60021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或通讯地址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999号

独立财务顾问 [illegible]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重组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术语		
《重组报告书》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摘要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长春经开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5.SH
标的公司、美国万丰	指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标的资产	指	美国万丰100%股权
交易对方、万丰科技	指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	指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锦源投资	指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万丰锦源、锦源投资、吴锦华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春经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美国万丰100%股权
创投公司	指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春经开与万丰科技于2021年6月29日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长春经开与万丰科技于2021年8月3日签署的《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长春经开与万丰科技于2021年6月29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长春经开与万丰科技于2021年8月3日签署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越商基金	指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聚投资	指	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联投资	指	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aslin	指	The Paslin Company,系美国万丰的经营实体
合创贸易	指	嵊州市合创贸易有限公司,系万丰科技子公司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蒙塔萨	指	Metalsa S.A. de C.V 及其下属子公司
塔奥	指	Tower Automotive Operations USA I, LLC 及其下属子公司
玛汀瑞亚	指	Martinrea International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通用汽车	指	General Motors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
丰田汽车	指	Toyota Motor Engineering & Manufacturing North America,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田汽车	指	American Honda Motor Co.,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特斯拉	指	Tesla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亚马逊	指	Amazon. Com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福特汽车	指	Ford Motor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
瑞维安	指	Rivian Automotive, LLC 及其下属子公司
KUKA	指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ABB	指	ABB Ltd.
安川电机	指	日本安川电机株式会社
CenterLine	指	CenterLine Holdings Inc.
Fori	指	Fori Automation, Inc
IFR	指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美国律师	指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美国明康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接受上市公司委托,就美国万丰及其下属企业(美国境内)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墨西哥律师	指	Boutique Legal International,S.C., 系本次接受上市公司委托,就Paslin Mexico Servicios, S.DER.L. de C.V.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美国律师及墨西哥律师的合称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为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5286号)
《审阅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为长春经开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1)第323001号)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850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工业机器人	指	工业机器人是一种通过编程或示教实现自动运行,具有多关节或多自由度,能够代替人工完成各类繁重、乏味或有害环境下体力劳动的自动化机器;智能工业机器人是指具有一定感知功能,如视觉、力觉、位移检测等,从而能够实现对环境和工作对象自主判断和决策功能的工业机器人。
系统集成	指	将组成系统中的分系统采用系统工程的科学方法进行综合汇整,组成满足一定功能、最佳性能要求的系统,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生产,并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
汽车焊装	指	利用各种焊接技术将汽车制造所需的各种零部件拼焊在一起的工艺,是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四大汽车制造工艺流程中自动化程度最高,应用工业机器人最多的步骤。
生产线	指	完成某种零件整体或者部分环节生产的作业单元组合,通常由几台至几十台设备组成,设备之间通过自动化程序进行流水化作业,设备之间由统一的主控设备进行协同控制,完成作业。
Know-How	指	从事某行业或者做某项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诀窍和专业知识,一般为企业长时间运营积累而来的技术诀窍和作业流程经验,是一套完整的作业体系。

特别说明:本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万丰科技持有的美国万丰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万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上市公司通过美国万丰间接持有最终标的Paslin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主体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1、本次草案与前期2020年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主要差异

与前期2020年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比,本次草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项目	前期2020年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次草案
交易对方	万丰锦源、吴锦华、越商基金、先进制造基金、华聚投资、智联投资、吴军、倪伟勇、江玉华	万丰科技
交易标的	万丰科技	美国万丰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支付现金

2、进行调整的主要原因和考虑

上市公司始终坚持以转型升级为发展目标,积极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布局。随着长春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完成,上市公司未来主业将围绕数字化、智能化战略方向,进一步聚焦焊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

Paslin始创于1937年,是一家在北美汽车领域具备领先地位的智能化连接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经过在细分领域多年的耕耘,Paslin在制造装配和自动化系统集成的概念、设计、构造和部署方面,逐步成为行业的先行者和创新者。Paslin在为全球汽车和重工业市场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同时,始终保持着高质量的工艺水平和突出的品牌价值。

本次方案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主业进一步聚焦,依托于Paslin在焊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的竞争优势,不断将自身打造为国际化的智能化连接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此外,考虑上市公司目前财务结构,本次交易拟通过现金支付,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因发行股份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国万丰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美国万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2,679.54万美元,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5249折算为人民币147,981.71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万丰科技对美国万丰增资1,850.00万美元(以到账日2021年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4710折算为人民币11,971.35万元)并已实缴到位的情况,经上市公司和万丰科技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人民币159,9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美国万丰最近两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比例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82,346.72	141,736.61	159,900.00	159,900.00	56.63%
资产净额	248,166.33	31,373.84	159,900.00	159,900.00	64.43%
营业收入	16,895.47	135,222.82		135,222.82	800.3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7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创投公司与万丰锦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88%股份转让给万丰锦源。2018年2月12日,创投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2018年3月13日,该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至此,长春经开控股股东由创投公司变更为万丰锦源,实际控制人由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爱莲。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之间,吴锦华通过法律允许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75%股份。陈爱莲与吴锦华为母子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为陈爱莲、吴锦华。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万丰科技购买其持有的美国万丰100%股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万丰科技的控股股东均为万丰锦源,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爱莲、吴锦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生在控制权变更之日起36个月以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爱莲、吴锦华,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

(一)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之后2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为2022年,双方同意盈利预测期间调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二)补偿安排

万丰科技承诺:

1、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包括当日)之前,美国万丰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5万美元、1,910万美元及2,235万美元;

2、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为2022年,美国万丰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0万美元、2,235万美元及2,645万美元。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末累积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万丰科技将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按照0取值。

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末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万丰科技应补偿的金额。

2、调整后

2021年8月3日,上市公司与万丰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和补偿安排进行如下调整:

(1)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之后2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为2022年,双方同意盈利预测期间调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2)补偿安排

万丰科技承诺:

1、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包括当日)之前,美国万丰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5万美元、1,910万美元及2,235万美元;

2、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为2022年,美国万丰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0万美元、2,235万美元及2,645万美元。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末累积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第4.2条补偿该等差额。”

关联董事陈爱莲、吴锦华、张锡康、梁赛南、江玉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双方同意将原《盈利补偿协议》第4.1条调整为: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目标公司任一年度末累积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第3条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第4.2条补偿该等差额。”

关联董事陈爱莲、吴锦华、张锡康、梁赛南、江玉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调整主要为对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等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不涉及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的调整,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调整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交易对价的支付调整为:

“(1)自《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万丰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50%,即79,950万元,该笔价款应支付至以万丰科技名义开立的并由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万丰科技不得使用账户内资金。监管账户内资金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解除监管或转付至万丰科技其他账户;如标的资产无法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交割,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解除《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要求将监管账户内资金转付至上市公司账户。具体操作方式届时以双方与监管账户所属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为准;

(2)自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万丰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尾款,即79,95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调整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调整为:

“(1)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之后2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为2022年,双方同意盈利预测期间调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2)补偿安排

万丰科技承诺:

● 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包括当日)之前,美国万丰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5万美元、1,910万美元及2,235万美元;

● 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为2022年,美国万丰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0万美元、2,235万美元及2,645万美元。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末累积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万丰科技将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万丰科技无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不冲回。

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末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万丰科技应补偿的金额。

(3)资产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经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额,则万丰科技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

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与利润分配的影响。已经补偿的金额不予冲回。

万丰科技所有应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为限。”

关联董事陈爱莲、吴锦华、张锡康、梁赛南、江玉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前期审议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编制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就原《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第一笔交易款项的支付方式进行如下调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50%,即79,950万元,该笔价款应支付至以乙方名义开立的并由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乙方不得使用账户内资金。监管账户内资金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解除监管或转付至乙方其他账户;如标的资产无法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交割,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将监管账户内资金转付至甲方账户。具体操作方式届时以双方与监管账户所属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经双方友好协商,原《盈利补偿协议》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将原《盈利补偿协议》第2.1条调整为:

“本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二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即盈利预测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

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为2022年,双方同意盈利预测期间调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2、双方同意将原《盈利补偿协议》第3条调整为:

“乙方承诺:

(1)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包括当日)之前,目标公司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5万美元、1,910万美元及2,235万美元。

(2)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为2022年,目标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0万美元、2,235万美元及2,645万美元。”

3、双方同意将原《盈利补偿协议》第4.1条调整为: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目标公司任一年度末累积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第3条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第4.2条补偿该等差额。”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调整主要为对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等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不涉及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的调整,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战略管理

Paslin执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通过明确政策制度、主导制定业务规划,对Paslin的发展目标、绩效考核等进行管理控制。Paslin董事会成员结构将延续并由上市公司委派,Paslin管理层向其董事会汇报工作,形成上市公司管理层对Paslin进行控制的有效机制。Paslin董事会主要通过制定战略发展规划、聘用经营管理层、听取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及经营管理成员汇报等方式发挥董事会职能。Paslin首席执行官领导公司经营业务,对董事会负责;财务总监服务于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首席执行官和财务总监共同主导Paslin经营并向董事会汇报。Paslin管理层根据董事会要求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执行年度、季度、月度经营计划目标,层层落实工作计划,通过有效的会议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确保计划目标实现。

(2)业务管理

1)业务技术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通过股权融资、外延式扩张等方式,为Paslin拓展全球尤其是中国市场的自动化系统集成相关业务提供支持。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数据,中国焊装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在2021至2023年预期将实现40%的增长。

在技术提升方面,上市公司将在中国成立研发中心并组建智能化连接技术业务团队,通过加强中美人才、技术交流,共享先进行业资源,实现先进技术与工艺经验的推广。

在业务拓展方面,上市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在汽车产业的资源优势和Paslin在发达成熟市场积累的先进工艺经验,进一步拓展亚太地区,加快全球化市场业务布局;在产业广度方面,上市公司将向非汽车产业客户(如仓储物流企业、大型零售商超等)进行渗透,从而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完善业务布局,全面提升全球范围内的市场规模,实现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国际性扩张。

2)财务管理

上市公司将指定具有中美财务管理经验的财务人员专门管理境外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使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Paslin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第三方审计机构对Paslin的运营管理进行全面审计,及时取得Paslin的年度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对Paslin的管控。

3)人力资源管理

万丰科技收购Paslin后已建立了授权管理机制和人力资源管理机制,针对每一岗位制定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职责及相应权限,实施业务管理分级授权,上市公司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以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经营计划相结合的方式,以目标达成为导向的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增强团队凝聚力,保障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未来,上市公司将坚持人才创新战略,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加入Paslin,强化技术创新和工艺突破,进一步提升Paslin的技术先进性及全球服务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研究推行长、中、短期相结合并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激励计划,调动业务团队积极性,确保业务团队的稳定性。

(3)风险管理

收购Paslin后,万丰科技根据对海外公司的管理要求以及Paslin的自身发展情况已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企业层面控制和业务层面的内控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经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以业务管理分级授权为原则,现有的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财务管理、销售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修订Paslin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需经Paslin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的重要事项进行确认或补充,并对需经上市公司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的重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定期执行内部流程IT审计、第三方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流程分工审核等方式对Paslin进行风险管控。

3、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大额存货的处理方案,及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上市公司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共有未开发土地4块,累计占地面积为17.42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1	六合一方A区二期	8,074
2	六合一方B区二期	77,791
3	六合一方C区	70,204
4	六合一方E区二期	18,175
合计		174,244

2)上市公司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无在建项目。

3)上市公司在售项目情况

截